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的预算管理体制，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加强预算管理，保障财务运行的科学与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基金会章程》等文件，结合基金会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预算是基金会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具有调配和监督基金会各种经济活动的严肃性和强制力。预算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条 本会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增加收入；科学合理地对安排基金会年度预算；监督预算的执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等。

第四条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为公历1年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万元为计算单位。

第六条 本会各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等工作。

第七条 本会财务部根据基金会发展的需求、基金会任务和目标，结合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初稿，报经秘书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形成年度财务总预算，由各部门执行。

第八条 编制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的总原则：科学合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第七条 本会的一切收支都要纳入预算，统一核算，集中管理，不得长期挂帐，不得“坐收坐支”。

第八条 预算编制的内容。本会预算主要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构成。

（一）收入预算。是指预算年度内基金会通过募集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活动和其他收入等。收入预算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业务发展合理预测制定。

（二）支出预算。是指预算年度内基金会用于公益活动和机构管理的支出，包括业务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筹资费用支出和其他费用支出。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计划，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按机构费用标准或工作量测算编制。

第九条 本会必须强化预算观念，强调计划性，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增强预算的严肃性。本会预算经批准后，除因工作计划、工作

内容有较大调整，或者人员发生较大变化，需要通过预算调整程序核准新的预算外，一般不予以调整。

第十条 收入预算是基金会事业的经济基础，应采取有效措施将预算收入按时限、按规定要求及时、足额收纳入帐。

第十一条 本会要严格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手续，认真审核支出内容，确保每一笔支出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会年度收支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经须秘书长审批。

第十三条 本会应当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准备、完整、及时地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要按照《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要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十五条 财务报告完成后，须提交秘书长审议。

第十六条 基金会每年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社会监督。